

##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本次使用的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